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86號

原告 莊國清
被告 張育嘉
章阿明
共同 林宇文律師

訴訟代理人

複代理人 游文愷律師
張漢榮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0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張育嘉約於13年前將其向被告章阿明承租之
基隆市○○區○○路000號炸雞攤位(下稱系爭攤位)頂讓予
原告經營，嗣原告因遭人恐嚇，無法做生意，被告二人的太
太告知原告糾紛處理之後再做生意，期間由被告張育嘉負責
經營，等到原告糾紛處理完，欲重回系爭攤位營業，被告張
育嘉卻拒絕交還系爭攤位，被告章阿明亦不願將系爭攤位出
租予原告，侵害原告對系爭攤位之經營權，依民法關於租賃
之規定，被告應負賠償之責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
精神慰撫金新臺幣(下同)3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抗辯略以：被告張育嘉確於101年左右將向被告章阿明
承租之系爭攤位頂讓予原告，嗣原告以被告張育嘉侵占系爭
攤位及設備提出侵占告訴，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
113年度偵字第290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另原告所提證物
與其主張並無關聯性等語。並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
受不利判決准供擔保宣免為假執行。

01 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02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03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項
04 前段定有明文。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
05 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有明文規定。民事
06 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
07 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
08 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
09 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裁判可資參照）。
10 原告主張被告侵害其對系爭攤位之經營權，請求被告給付精
11 神賠償300萬元本息，為被告所否認，而原告所提明細、醫
12 療費用收據、存款人收執聯、估價單、收據等證據(本院卷
13 第14頁至第39頁)均無法佐證原告所主張被告侵害伊就系爭
14 攤位經營權之事實，且依原告上開主張，係財產權受侵害，
15 被告並無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
16 隱私、貞操等權利，或其他人格法益之情事，原告請求被告
17 賠償精神慰撫金3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翌日起
18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5%計算之利息，自屬無據，應予駁回。

19 四、本件事證已經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資料，
20 經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述，一
21 併說明。

22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24 民事第二庭法 官 陳湘琳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7 書狀，敘述上訴之理由，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並按他造當事人
28 之人數附具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
29 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31 書記官 洪儀君